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5009323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人任字第一一五〇〇三九七五一號修正「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發布令。

附修正「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本局為落實專業分工，調整永續家園推動執行事項之職掌單位由空氣品質維護科移撥至環境永續管理科；並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改置總核稿秘書為主任秘書、技正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另依考試院、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考量機關員額配置彈性，酌予放寬機關委任員額比率，爰改置技佐二名為技士、辦事員二名為科員，總員額數不變。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本案因相關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增減置相關職務員額，無參考其他縣市作法。

三、修正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四條：配合業務調整，修正第一項職掌事項，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執行業務由空氣品質維護科移撥至環境永續管理科辦理。
2. 第六條：總核稿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
3. 第七條：配合人事室人事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改置為科員，刪除辦事員職稱。
4. 第十條：總核稿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爰本條配合修正。
5. 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二)編制表部分：

1. 減列總核稿秘書一名，改置為主任秘書。
2. 技正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3. 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為科員。
4. 減列技佐二名改置為技士。
5. 人事室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為科員。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掌理綜合計畫、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公害陳情案件追蹤管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 二、空氣品質維護科：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與振動管制等事項。
- 三、水質保護科：掌理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飲用水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
- 四、環境衛生管理科：掌理一般廢棄物規劃管理、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管理政策之擬訂及實施等事項。
- 五、環境永續管理科：掌理新竹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低碳永續家園、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水質檢驗分析、環境品質監測與調查及環境資訊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六、廢棄物處理科：掌理廢棄物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棄物管理等事項。
- 七、行政科：掌理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車輛管理、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未設科掌理之事項，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隊長、技正、秘書、區隊長、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簡至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區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技正出缺後改置。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計畫科：掌理綜合計畫、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公害陳情案件追蹤管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p> <p>二、空氣品質維護科：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與振動管制等事項。</p> <p>三、水質保護科：掌理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飲用水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p> <p>四、環境衛生管理科：掌理一般廢棄物規劃管理、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管理政策之擬訂及實施等事項。</p> <p>五、環境永續管理科：掌理新竹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u>低碳永續家園</u>、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水質檢驗分析、環境品質監測與調查及環境資訊規劃與管理等事項。</p> <p>六、廢棄物處理科：掌理廢棄物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棄物管理等事項。</p> <p>七、行政科：掌理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車輛管理、採購、</p>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計畫科：掌理綜合計畫、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公害陳情案件追蹤管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p> <p>二、空氣品質維護科：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及<u>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執行</u>等事項。</p> <p>三、水質保護科：掌理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飲用水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p> <p>四、環境衛生管理科：掌理一般廢棄物規劃管理、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管理政策之擬訂及實施等事項。</p> <p>五、環境永續管理科：掌理新竹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水質檢驗分析、環境品質監測與調查及環境資訊規劃與管理等事項。</p> <p>六、廢棄物處理科：掌理廢棄物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棄物管理等事項。</p> <p>七、行政科：掌理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車輛管理、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p>	<p>配合業務調整，修正第一項職掌事項，<u>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執行業務</u>由空氣品質維護科移撥至環境永續管理科辦理。</p>

<p>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未設科掌理之事項，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p>	<p>未設科掌理之事項，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p>	
<p>第六條 本局置<u>主任秘書</u>、科長、隊長、技正、<u>秘書</u>、區隊長、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隊長、技正、區隊長、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將總核稿秘書改置主任秘書；並依職務列等調整職稱次序。</p>
<p>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u>辦事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為配合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改置科員。</p>
<p>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u>主任秘書</u>代行。<u>主任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p>	<p>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p>	<p>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將總核稿秘書改置主任秘書，爰本條配合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p>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等	一	本府一位及機關首長，其數之比例，依照第十職等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等	一	本府一位及機關首長，其數之比例，依照第十職等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1		一、依據銓敘部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將總核稿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並調整職務列等。 二、因本局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尚未訂有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總核稿秘書列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任秘書之職稱與職務列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應於備考欄內加註文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職稱等暫本之職官等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職稱等暫本之職官等列。		未修正。
隊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職稱等暫本之職官等列。	隊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職稱等暫本之職官等列。		未修正。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職稱等暫本之職官等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調整職務列等，並加註備考文字。
區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區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職稱等暫本之職官等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職稱等暫本之職官等列。	1	應業務需要員科減列一名改置一員。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五		2	應業務需要技士二名改置技士。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技	佐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	佐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2	應業務需要減列技佐二名改置技士。
辦	事員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員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1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科員。
書	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未修正。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等暫列。	1		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科員。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未修正。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未修正。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未修正。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之 職 列。	職 稱 官 等 暫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之 職 列。	職 稱 官 等 暫			未修正。
合計				五十 四			合計				五十 四			5	5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技正出缺後改置。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次職務列等調整，其中 1 名技正因未具原職務列等調整後任用資格，經任免權責機關(構)長官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改派，得予以留用，爰於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留用相關文字。				